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规定，董事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侯英兰女士属于项目跟投人员范围。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已参与了公司部分跟投项目的投资，因此，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侯英兰女士及俞其兵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俞其兵先生、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侯英

兰女士因参与本项目跟投（增资），回避该项表决。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在浙江绍兴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强化项目推进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进一步优化醴陵电子玻璃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跟投平台对醴陵电子玻璃实施第三轮增资。同时为进一步促进该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加快高端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同意醴陵电子玻璃引入投资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共同参与醴陵电子玻璃本轮增资扩股。

醴陵电子玻璃本次增资，各增资方合计投资金额24,662.00万元，按照2元/1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对醴陵电子玻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2,331.00万元，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由47,669.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2,455.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27.75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醴陵电子玻璃59.7463%的股权，醴陵电子玻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合计自筹资金11,162.50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5,581.25万元，增资后跟投平台持股26.4904%；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通过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科技”）对醴陵电子玻璃投资金额1,044.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22.00万元，增资后宁海科技持股5.4300%。小米基金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持股8.3333%的股权。

1、本项目增资主体为：

（1）公司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以及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鑫”）合

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跟投平台）。参与本次醴陵电子玻璃增资的员工持股平台主体有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天津众鑫，共五家。

（3）宁海科技

（4）小米基金。

2、增资金额

A. 公司增资金额。公司投资 2,455.5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1,227.75 万元，剩余 1,227.75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

B.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金额。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通过跟投主体对醴陵电子玻璃共计投资 11,162.5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5,581.25 万元，剩余 5,581.25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跟投平台取得醴陵电子玻璃 26.491%的股权；其中：天津聚鑫投资 4,162.0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2,081.00 万元，剩余 2,081.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天津泰鑫投资 2,123.5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1,061.75 万元，剩余 1,061.75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天津恒鑫投资 2,492.0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1,246.00 万元，剩余 1,246.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天津东鑫投资 435.0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217.50 万元，剩余 217.5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天津众鑫投资 1,950.0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975.00 万元，剩余 975.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

C.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宁海科技增资金额。醴陵电子玻璃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通过宁海科技对醴陵电子玻璃投资金额 1,044.0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522.00 万元，剩余 522.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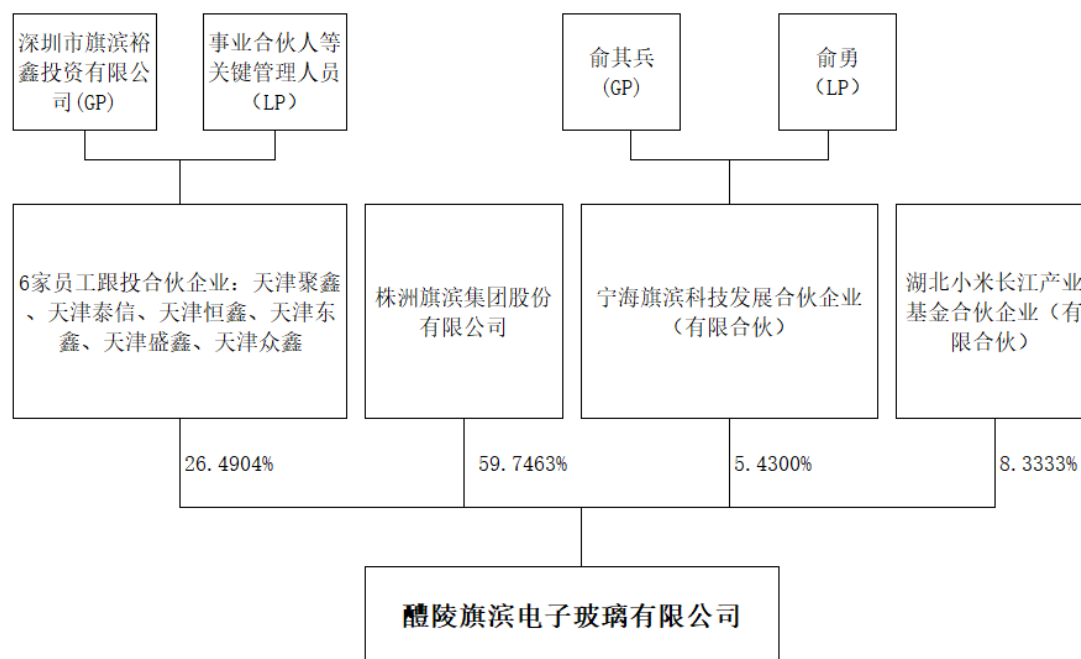
D. 小米基金投资金额。小米基金投资 10,000.00 万元，认缴醴陵电子玻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剩余 5,000.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的资本公积金。

3、审计、评估情况及定价。同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同意本次增资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增资按照 2.0 元/元注册资本折算，对醴陵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对醴陵电子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	---------	------	---------

	认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出资占比	投资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占比
旗滨集团	34,620	72.6258%	2,455.50	1,227.75	9.9566%	35,847.75	59.7463%
天津聚鑫	4,795	10.0589%	4,162.00	2,081.00	16.8762%	6,876.00	11.4600%
天津泰鑫	2,389	5.0116%	2,123.50	1,061.75	8.6104%	3,450.75	5.7513%
天津众鑫	1,761	3.6942%	1,950.00	975.00	7.9069%	2,736.00	4.5600%
天津恒鑫	1,199	2.5153%	2,492.00	1,246.00	10.1046%	2,445.00	4.0750%
天津东鑫	129	0.2706%	435.00	217.50	1.7638%	346.50	0.5775%
天津盛鑫	40	0.0839%				40.00	0.0667%
宁海科技	2,736	5.7396%	1,044.00	522.00	4.2332%	3,258.00	5.4300%
小米基金			10,000.00	5,000.00	40.5482%	5,000.00	8.3333%
合 计	47,669	100%	24,662.00	12,331.00	100%	60,000.00	100%

4、增资项目的股权结构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

6、同意醴陵电子玻璃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与其他增资方共同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附件、附录及其他附属文件。

7、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项目增资（跟投）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跟投（增资）方案制定、协议的调整、本事项的变更、终止等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参与本项目跟投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